

基于“5W”传播模式的高校法治教育对策研究

甘小芳

(武汉东湖学院 湖北 武汉 430212)

【摘要】本文基于美国政治学家哈罗德·拉斯韦尔提出的“5W”传播模式,有针对性地从传播主体、传播内容、传播渠道、传播受众以及传播效果这五个方面出发提出了关于加强高校法治教育的对策,希望能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国高校大学生法治教育工作提供一定的参考。

【关键词】高校法治教育;5W传播模式;对策

大学生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施高校法治教育,是实现依法治国的有力抓手,是推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要途径。然而目前我国高校法治教育发展缓慢,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何加强和完善高校法治教育便成了重中之重。

1 关于高校法治教育与“5W”传播模式

1.1 关于高校法治教育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由此可见党和国家对法治教育的高度重视。有学者认为,我国现阶段的学校法治教育主要是指“由国民教育体系中各级各类学校实施的,以‘法治’及其相关知识为主要内容的,以思政课及其他通识课程为主要载体的正规教育,而高校法治教育则是学校法治教育的高级阶段^[1]。”这一概念强调了高校法治教育的正规性和高级性,同时也明确了高校法治教育的内容和载体。但笔者认为,高校法治教育的主要载体除思政课及其他通识课程外,以课外活动、网络媒体等为载体的法治教育也是一种比较正规的法治教育。另外,有记者曾指出,“法治教育还应融入大学生就业指导^[2]”,这一观点强调要在大学生就业指导中进行法治教育,这对前面学者的观点也有一定的补充。在当下,加强和完善高校法治教育是国民教育中一项重要且紧迫的任务,它对于提升大学生法律素养,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化国家有着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1.2 关于“5W”传播模式

1948年,美国政治学家哈罗德·拉斯韦尔在《传播在社会中的结构与功能》一文中正式提出了“5W”传播模式,该模式主要包括五大内容,即“谁(Who)、说什么(Says what)、通过什么渠道(In which channel)、对谁(To whom)、取得什么效果(With what effects)”,该模式把人类传播活动明确概括为由五个环节和要素构成的过程,这在人类传播史上有

着非常重大的意义。在笔者看来,高校法治教育实质上也是一种传播活动,而且是一种具有持久性、规模性、教育性的传播活动,因此笔者将通过分析高校法治教育的传播要素从而来提出关于加强高校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建议。

2 我国高校法治教育的优化对策

2.1 传播主体:多元化

目前我国高校法治教育的主体以教师为主,主体相对来说较为单一。事实上除了教师以外,具有主观能动性的大学生以及外界社会人士等群体也可以是法治教育的主体,所以高校应在教育主管部门的带领下,并结合高校自身的特点,积极构建集学校、教师、学生、社会人士于一体的多元化主体来开展法治教育,努力做到全员育人。

2.1.1 打造专业教师队伍

大学教师是高校法治教育的核心主体,然而目前大学教师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参差不齐,且部分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缺乏一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这无疑给高校法治教育带来了一定的阻力。传道者自己首先要明道、信道,所以,大学教师要与时俱进,学习并掌握学界与业界的法律前沿知识,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与此同时,学校也要不断加强对法律专业教师的培养和考核,并从中选拔出一批优秀的教师成立法律宣讲团。另外,对于非法律专业的教师,学校也应定期对其进行培训,使这部分教师能掌握一定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相关理论,真正做到教育者先受教育,从而才能有条不紊地在思政课或其它通识课程中有机渗透法治教育。

2.1.2 调动学生主观能动性

大学生是独立的、发展的、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个体,学校和老师要充分调动大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使他们也成为高校法治教育的一个主体。一方面,学校可以通过考试、演讲、情景模拟等方式调动学生的积

极性和主动性，从中选拔一批优秀的学生个体或团体，经过培养考察后使其成为法治教育的学生宣讲代表；另一方面，学校和老师可以充分发挥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等群体的先锋模范作用，使这些“关键少数”带头学习法治知识，然后再通过朋辈帮扶给其他大学生开展法治教育，由于学生与学生之间年龄相仿，同辈之间有更多的共同语言，所以这种同辈教育有时更能吸引大学生的学习兴趣，从而达到更好的法治教育效果。

2.1.3 邀请社会人士进校园

正所谓，“一千个读者心中就有一千个哈姆莱特”，所以法治教育的主体不同，开展法治教育的风格和方式也就有所差异。外界优秀的司法工作人员或人民警察等社会专业人士接触法治实践的机会更多，看待问题的角度多变，所以学校邀请这些社会专业人士进校开展讲座、汇报，可以与大学教师的法治教育相互补充，使大学生能接触到不一样的教学风格，感悟到不一样的法治世界，从而让大学生深刻领悟法治教育的重要意义，并能引导大学生在日常生活中灵活运用法律知识。

2.2 传播内容：规范化与针对性

当下我国部分高校的法治教育内容缺乏一定的规范性，与此同时，部分高校的法治教育内容十分庞杂而又缺乏针对性，所以规范当下高校的法治教育内容刻不容缓。

2.2.1 传播规范化内容

为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要求，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于2016年6月联合印发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它明确“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全面推进法治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3]”。根据《大纲》要求，青少年法治教育要始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价值引领，其最终目标是使当代青少年自觉‘践行法治理念，树立法治信仰，引导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形成对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价值认同、制度认同，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4]。”从中可以看出，大学生法治教育的核心是宪法，目标就是要让大学生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对法治是什么、为什么以及怎么做这三点问题形成比较深刻的认识和实践。在此基础之上，各大高校还应依据学校自身的特点，组织制定符合本校的校纪校规、法治重点等特定法治传播内容，所以教育主体应重点围绕上述规范化内容开展法治教育，

让法治教育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2.2.2 传播针对性内容

教育主体除了传播规范化法治内容外，还应传播有针对性的法治内容，具体而言就是法治教育主体需要结合法治前沿和现实情境开展法治教育。一方面，法治知识是随着时代的进步在不断发展与完善的，所以教育主体应及时针对国家、政府、学校等部门新修订新出台的相关法治知识展开教育，让新思想新方针新理论武装大学生的头脑；另一方面，在高校，大学生犯罪问题、校园贷与裸贷、电信诈骗、求职创业等问题几乎是所有高校法治教育的重点和难点，而且一旦发生，极可能会给大学生的心理健康和今后成长带来极大的影响，所以教育主体还应结合现实情境对法治教育的内容进行侧重点把握，开展鲜活生动的法治教育，从而不断提升大学生的法治素养。

2.3 传播渠道：多样化

法治教育传播渠道是指法治教育主体传播法治知识及相关内容的具体途径。在传统教学中，高校老师主要采取的是说课形式，然而随着新媒体时代的到来，高校和教师应积极地将法治教育的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运用多样化的教学方式全方位开展法治教育。

2.3.1 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

课堂教学无疑是法治教育最直接、也是最主要的途径，通过教师、教师宣讲团、学生宣讲团的面对面教学，大学生能亲身感受到法治教育的浓厚氛围，与此同时，课堂教学的反馈非常快，有利于教师等教育主体迅速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并在此基础上采取一定的方式调节教学活动。但是，在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时需要注意以下三点：第一，高校应充分保障法治教育课的课时量，严格落实教学时长；第二，教师在法治教育过程中应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坚持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以研讨式、探究式、辩论式等方式由易到难、循序渐进开展法治教育，努力将传统枯燥的教师说教转变成有趣味的师生对话，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从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第三，没有两片树叶是完全相同的，正因为如此，在开展法治教育时学校和老师要注重因材施教，结合不同学生的特点和优势，开展分众化和差异化传播。

2.3.2 开展丰富多彩的线下活动

课外活动是学生的第二课堂，也是开展法治教育的另一个重要途径。在课外，学校要积极采取“请进来”

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使法治教育变得更加生动活泼。所谓“请进来”，是指学校要加强与司法机关、公安机关等部门的联系，不定期邀请司法工作人员、警察等社会专业人士进校园开展法治教育讲座，通过现场聆听和网络直播的形式，全方位地开展法治教育。所谓“走出去”是指，学校可以利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国法治宣传日”等契机组织开展法治教育主题班会，开展实践活动，例如组织学生观看法治教育电视片和电影，组织演讲比赛、辩论会、知识竞赛、征文、展览、情景剧、小故事、少年模拟法庭、假期普法班等多种趣味活动，在活动中加强与大学生的互动，从而不断强化其法治观念和意识。

2.3.3 打造媒体传播矩阵

首先，学校可以组织推出一批极具法治教育价值的精品书籍、法治宣传手册等传统纸质媒介，大力宣传大学生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让法治教育的目的和意义深入人心。其次，学校要建设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主题教育网站和网页，充分利用学校法治教育宣传栏、橱窗、黑板报、校园广播、出版刊物等阵地，引导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最后，学校要建设集微信、QQ、微博、客户端、视频号、抖音号等于一体的融媒体传播矩阵，营造浓厚的法治教育氛围，定期向学生推送法治教育的相关内容，并在传播过程中运用大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如文字、图片、音频、动漫、视频、微电影、H5等多种表现形式协同传播，努力将枯燥乏味的知识转化成生动有趣的内容，让法治教育真正做到寓教于乐。

2.4 传播受众：大学生

高校法治教育的对象是大学生，一方面，由于大学生正处于人生成长的“拔节孕穗期”，学校和老师需要对其悉心栽培与引导；另一方面，由于大学生是不断发展的人，是有着独立意识和思考能力的个体，所以作为拥有主观能动性的学习者，他们需要主动转变思维，使自己从“要我学”不断向“我要学”转变，努力使自己成为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具体而言，大学生在接受灌输性法治教育的同时，还要积极通过学校搭建的学习平台学习法治教育的相关知识，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与法治教育相关的线下活动，将被动学习转化为主动学习。此外，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大学生还应从自身做起，坚决杜绝违法犯罪行为。当遇到问题时，大学生还要主动运用自己

学习过的法治知识来解决相关问题，在当自己的正当权益受到侵害后，也要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2.5 传播效果：网络反馈

部分高校在开展法治教育时存在着严重的形式主义问题，即重数量轻质量，重教育轻效果，事实上，一场传播活动取得的效果会直接影响这场传播活动最终目的的实现，所以高校在开展法治教育的同时，还应注重教育效果的定期反馈。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不断发展，高校也应积极拥抱先进技术，发挥网络的监督反馈作用。具体而言，高校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对大学生法治教育的效果进行跟踪调查，充分倾听大学生和教师的心声，加强评估反馈。与此同时，高校还可以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抽样分析系统，在此基础上强化形式分析和对策研究，不断总结法治教育的经验，以此提高法治教育宣传教育效果，从而达到高校法治教育的最终目的。

3 结语

高校法治教育是国民教育中一项重大而又艰巨的任务，高校需要从传播主体、传播内容、传播渠道、传播受众、传播效果这五个要素出发，不断加强和完善本校的法治教育工作。此外，高校与高校之间也要相互借鉴经验，实现信息共享，为协同构建法治校园，培养学生法治意识，提升学生法治素养，推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

参考文献：

- [1] 黄佳. 高校法治教育一体化发展的内涵、要求与对策 [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04): 150-156.
- [2] 陈磊. 法治教育应融入大学生就业指导 [N]. 法治日报, 2022-06-22 (008).
- [3] 姚建龙, 朱奕颖. 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特殊性: 理念、内容与方法 [J]. 教育发展研究, 2021, 41 (06): 33-42.
- [4] 冯军, 郑艳菊. 空间理论视域下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现实审视与优化路径 [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7 (01): 144-151.

作者简介：

甘小芳(1995-)，女，汉，湖北荆州，武汉东湖学院法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助教，硕士研究生，新闻传播理论与实践。